

一天收到两面锦旗，背后都是暖心故事

□ 本报记者 张炜华 文/图

6月19日，许昌市人民医院神经外一科接连收到两面患者送来的锦旗，每一面锦旗的背后，都有一个暖心的故事，锦旗上的一字一句，书写的是诚挚的谢意，也是患者对该院医护人员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徐先生今年60多岁，因重型颅脑损伤在外院治疗一段时间后，转入许昌市人民医院神经外一科。“患者来的时候，处于昏迷状态，气管被切开，身体插有胃管和导尿管，且肺部感染严重。”6月30日，该科护士长解思云告诉记者。

在患者住院期间，该科医师每天查房时都会仔细询问患者的情绪、肢体及其他身体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治疗和用药方案，详细地与患者家属沟通病情。由于插管患者需要更加精心、专业的护理，从而避免插管部位感染，快速恢复，该科护理人员还手把手教患者家属如何为患者清洁面部、翻身扣背，帮助患者进行肢体功能运动、鼻饲、营养饮食。

感动于该科医护人员的付出，6月15日，患者的女儿写了一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送到该科。她在信中说，医护人员热情的态度，让她倍感温暖；护理人员娴熟、轻柔的护理，让她感受到高水准的专业素养；“患者无小事，有疑问随时问，有任何事情可以随时找”的主动作为，让她体验到“胖东来式”的暖心服务，她由



医护人员收到患者家属送来的锦旗

衷地感谢神经外一科的所有医护人员。6月19日，为了表达自己和家人的感谢，她将一面写有“情系患者如亲人，精心护理暖人心”等字的锦旗送到许昌市人民医院神经外一科医护人员手中。

无独有偶，就在同一天，50多岁的

卢先生将一面写有“医德高尚暖人心，医术精湛传四方”等字的锦旗送到了该科。

今年3月份，因为不慎摔倒造成重型颅脑损伤，卢先生在许昌市人民医院神经外一科接受了双颞开颅血肿清除+去骨瓣减压术。术中，医生胆大心细、严

谨操作，尽可能做好脑部神经功能的保护；术后，在医护人员的帮助下卢先生恢复得很顺利，极大地降低了跌倒坠床以及压疮、静脉血栓、肺炎等并发症出现的概率。一个月后，卢先生顺利出院。

两个多月来，卢先生的状态恢复让家人吃惊：曾经无力的四肢，现在已经恢复到正常状态，可以像正常人一样行动，口齿清楚、思维清晰，几乎看起来曾经受到过严重的创伤。

今年6月，卢先生到许昌市人民医院神经外一科接受二次手术，进行颅骨修复。出院时，卢先生和家人一起，将锦旗送到了该科。

“这一面面锦旗，是肯定也是鼓励。我们将更加努力，为患者的健康保驾护航。”解思云说。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

举行庆“七一”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王峰 艳 文/图）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激励党员干部在新时代强化新担当、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6月26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组织党员干部举行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面对鲜红的党旗，该分局党员干部高举右拳，再次庄严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铿锵有力的誓词，神圣而豪迈，体现了该分局党员干部对党的无限忠诚（如图）。

该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要激励党员始终坚持对党忠诚，时刻牢记入党时的庄严承诺，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禹州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夏季餐饮食品安全整治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孙鹏飞）炎热的夏季，食物易腐败变质，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剧增。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近日，禹州市市场监管局强化7个“严格”，狠抓夏季餐饮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据悉，此次活动以学校食堂（包括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宴席承办单位以及夏季烧烤店、大排档等为重点排查整治对象。一是严格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排查餐饮主体是否建立保障餐饮食品安全的各项制度，是否配备经考核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二是严格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排查餐饮主体是否配备与餐饮服务相适应的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三是严格原辅料购进质量安全管理。排查餐饮主体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保证购进原辅料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四是严格餐饮加工制作管理。排查餐饮主体是否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等。五是严格餐饮具清洗消毒管理。排查餐饮主体是否配备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或委托集中消毒服务单

位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餐具、饮具干净卫生。六是严格环境卫生控制管理。排查餐饮主体是否保持加工操作区、就餐区和卫生间等区域的清洁卫生，切实做好防蝇、防虫和防鼠工作，定期清洗消毒空调通风系统。七是严格强化承接能力管理。排查餐饮主体是否超负荷承接就餐桌数，其供餐能力、接待条件是否与其加工制作等条件相匹配。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顾占勋强调，此次排查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防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要求，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汽车“三包”有争议 市场监管来调解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常淑颖）“真是太感谢咱们市场监管部门的同志们了……”近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专业分局成功调解一起因汽车“三包”问题产生的消费纠纷，投诉人李先生紧握手该局执法人员的手，连声表示感谢。

6月14日，该分局四所接到市民李先生的投诉。李先生称他于2020年10月份在市区某汽车公司购买的汽车，在今年6月7日前挡风玻璃碎裂。按照合同约定，该车仍处于质保期内，但4S店不予质保。

该所工作人员立即与买卖双方取得联系，并进行详细调查。经查，该汽车公司认为，厂家对汽车玻璃的质保有单独条款说明：“玻璃碎裂、出现裂纹等不在索赔保修范围。”汽车公司向厂家索赔时被厂家驳回，并要求汽车公司技术人员排查外力原因。该所工作人员认为，厂家这个条款明显是把玻璃出现碎裂这种情况排除在了质量问题之外，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该汽车公司不应当以这个条款为由，拒绝对投诉人履行“三包”责任。

该所工作人员和李先生多次进行沟通，希望李先生能找到相关证据证明其汽车前挡风玻璃的问题并不是外力所致。在该所工作人员的提醒下，李先生想起了自己汽车上的行车记录仪。该行车记录仪保存的视频资料证明，李先生的汽车前挡风玻璃碎裂之前汽车一直在车库里停放，没有外力原因。之后，该所工作人员多次与该汽车公司负责人联系沟通，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履行“三包”责任。

最终，经过协商，该汽车公司履行相关责任，免费为李先生更换了汽车前挡风玻璃。